

專案質詢

8-2-5-071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委會日前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通過以附加就業安定費增加外勞配額，造成勞工團體疑慮，籲請政府重視本國勞工權益問題。因部分產業缺工嚴重，勞委會同意國內適用外勞的 3K 製造業提高外勞到 40%，近日又再通過以附加就業安定費增加外勞配額，並進一步研議開放台商回流與新增投資提高外勞配額，且享有三年免繳附加就業安定費的「豁免期」，本席不反對政府因應國內產業現況與吸引台商回流適度調整外勞政策，但不應該將拚經濟的動能全放在開放外勞上，如何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照顧廣大就業人口才是真正的重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委會日前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企業增聘產業外勞必須增加的「附加就業安定費」金額，依照增聘比率不同，分別額外增加三千到七千元不等。現行產業外勞三 K 五級制，企業每聘請一名外勞，雇主就需繳交「就業安定費」，高科技產業為一人兩千四百元、非高科技產業一人兩千元；至於外勞核配比率，依產業不同，上限從十%到三十五%不等。
- 二、然因部分企業仍有缺工疑慮，勞委會跨部會會議決定，企業要增聘外勞，需依增額進用比率繳交「附加就業安定費」，增額進用比率分一至五%、六至十%、十一至十五%三個階段，所需額外繳交的附加就業安定費為每人三千、五千、七千元；但不論哪種產業，外勞核配比率的最高上限都不得超過四十%。
- 三、另外，行政院日前召開外勞配額鬆綁跨部會會議，決定維持「三 K 五級制」，而最近兩年申請的「新增投資案」可依投資金額多寡，提高聘僱外勞比率五%到十%，並享有三年免繳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加就業安定費的「豁免期」，外勞上限比率維持四十%。經濟部估計最快今年十一月、最慢明年起實施。

四、對照新加坡最新人力政策，今年上半年加入新加坡勞動市場的外國人共三萬四千一百人，較去年同期少了兩千七百人。新加坡人力部代部長陳川仁表示，限制外勞可能導致後遺症，包括企業可能關門大吉或緊縮業務。但是企業必須繼續提高生產力，若生產力不繼續成長，企業的競爭力及員工薪資都會受到影響。生產力成長才能促成薪資成長，企業依賴外來的廉價勞力，是造成生產力負成長的原因之一；因為廉價勞力，企業就不急於投資科技和創新部門，新加坡必須創造更多高品質工作，才能帶來更多的收入，支應政府的各項支出。雖然新加坡國情與台灣不同，但相關做法值得有關單位重視。

五、台灣近日拚經濟議題侷限在開放外勞政策上，並且造成勞工團體疑慮。本席認為，相關政策政府必須三思，開放外勞讓企業有大量廉價勞力可用，企業怎會謀思產業升級與創新？雖然現在台灣產業現況亟須調整外勞政策以因應部分產業缺工問題，亦因吸引台商回台所需必須調整外勞政策以增加「鮭魚返鄉」誘因，但政府絕不能以為單純的放寬外勞政策就能解決台灣整體經濟問題。本席強烈建議，有關單位應積極籌劃國內產業升級轉型以帶動整體就業市場與本國勞工低迷薪資，並且即刻提出相關計畫報告，否則未來台灣僅剩辛苦、危險、骯髒等 3K 產業，且在聘雇大量廉價外勞的同時，本國勞工又將何去何從？